

從舊約聖經看聖靈(四)成聖的過程

聖潔是神的屬性，除祂以外，沒有聖潔的。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，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，聖潔的國民(出 19:6)。以色列人成為聖潔，是因立約的血灑在他們身上(出 24:6-8)，就如新約聖徒藉著基督的血與神立約，成為聖潔(來 10:29)。只有神是聖潔，有神同在就是聖潔；離了神，就沒有聖潔。舊約以色列人靠遵行律法而成聖，新約聖徒則靠順從聖靈而成聖。舊約利未記的主旨就是聖潔，當中祭司獻祭和潔淨的條例，都可應用在新約聖徒蒙召作祭司，藉著聖靈成聖的過程。

一. 榮耀的帳幕

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之後，便吩咐他們建造會幕，當出埃及滿一年，會幕被立起，神的榮光充滿帳幕，雲彩停在其上(出 40:34)。會幕象徵神的同在，分為外院、聖所、至聖所(出 37-38 章)，也指出神的子民到神面前的道路和成聖的過程。

1. **到神面前**：神是聖潔的，祂的子民也要聖潔(彼前 1:16)。但人不能靠自己的力量，必須被神引導，照著祂的指示來到祂面前，才能在祂面前，成為聖潔。
 - a. 舊約的層次：在舊約，神的子民不能直接朝見神，必須藉著祭司獻祭，從外院、聖所，到至聖所。必須根據神的吩咐服事，絲毫不能出錯。
 - b. 新約的層次：新約聖徒蒙召作聖潔的祭司，身上帶著基督的血和聖靈的膏抹，坦然無懼到神面前(來 10:19)，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神(約 4:24)。
2. **會幕院內**：會幕的外院有帷幕和以色列營分開，只有利未人和祭司才能進來。進入會幕的院內，依序為銅祭壇、洗濯盆，和帳幕，帳幕內有聖所和至聖所。
 - a. 銅祭壇：祭牲被宰殺、流血、獻祭之處。代表基督的救贖，藉著祂的血使神與人和好，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，得到父面前(弗 2:14-18)。
 - b. 洗濯盆：祭司進到聖所之前，必須用水洗濯自己的身子，才能進入聖所。新約聖徒與基督同作神的後嗣，是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(多 3:5-7)。
3. **聖所**：只有祭司才能進聖所，事奉前，要用血和膏油抹上(出 29:19-21)，代表成聖(彼前 1:2)。不可穿出汗的衣服(結 44:18)，表示不憑血氣，而靠聖靈服事。
 - a. 陳設餅桌：餅代表神的話(太 4:4)。祂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(約 6:63)。
 - b. 金香壇：香代表聖徒的祈禱(啟 5:8)。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但聖靈用說不出來的嘆息為聖徒禱告，且照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(羅 8:26-27)。
 - c. 金燈台：聖所內需要有光才能服事，亮光代表聖靈的啟示，屬血氣的人不明白屬靈的事，只有人被聖靈開啟，才能明白屬神的事(林前 2:10-14)。
4. **至聖所**：只有大祭司在贖罪日那天，才能進至聖所，且帶著血為自己 and 百姓贖罪(來 10:7)。基督進到天上聖所，一次獻上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(來 10:12)。
 - a. 約櫃：至聖所的器皿只有約櫃，代表神的同在。約櫃在以色列中，代表神住在以色列中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，代表神住在我們心裡(約一 3:24)。
 - b. 舊約進到至聖所的路有重重的關卡，但基督藉著祂流的血，身體擘開，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坦然無懼到神面前(來 10:19-22)。

二. 事奉的道路

舊約的獻祭儀式表示人到神面前的方式就是藉著獻祭，且必須透過祭司來服事，每個祭都有其屬靈意義。新約聖徒蒙恩得贖，就可以終身在神面前，坦然無懼地用聖潔、公義事奉祂(路 1:75)。這就是祭司的事奉，在基督裡，與祂同作祭司。

1. **獻祭的條例**：神指示以色列人，藉著獻祭到神面前，與神和好(利 1-5 章)。
 - a. 燔祭：就是火祭，完全焚燒，不留給自己。聖徒被神的愛激勵，就不再為自己活，而是為主而活。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(羅 5:5)。
 - b. 素祭：細麵澆上乳香和油。聖徒靠聖靈的恩膏，身上散發出基督的馨香。
 - c. 平安祭：與神一同坐席，分享，交誼，代表與主相交。聖徒蒙召就是要與基督一同得分〔相交〕(林前 1:9)，也要與眾聖徒彼此相交(約一 1:3)。
 - d. 贖罪祭：當人承認自己的罪，就要獻贖罪祭。人若認自己的罪，神必要赦免(約一 1:9)。當聖靈動工時，才能叫人悔罪，自己責備自己(約 16:8)。
 - e. 贖愆祭：與贖罪祭類似，但另要補償損失。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 3:23)。新約聖徒所虧缺的，藉著聖靈，都要得著恢復(弗 3:16-20)。
2. **祭司的事奉**：舊約的祭司必須是亞倫的後裔。基督是升上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新約聖徒在祂裡面，就成為聖潔的祭司，靠祂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a. 獻祭：舊約祭司獻祭是藉著牛羊的血，而基督是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地獻給神(來 9:14)，使我們也能在祂裡面，事奉永生的神。
 - b. 供職：舊約以色列民蒙召作祭司的國度，作聖潔的國民。新約聖徒蒙召作聖潔的祭司(彼前 2:5)、君尊的祭司(彼前 2:9)，和父神的祭司(啟 1:6)。
 - c. 方式：舊約和新約的事奉原則是一樣的，但形式不同。舊約是屬肉體的條例(來 9:10)，新約的事奉不按儀文的舊樣，是按聖靈的新樣(羅 7:6)。
3. **服事的場所**：舊約的祭司在會幕或聖殿服事，新約聖徒事奉的地方，不是在有形質的地方，而在於心靈和誠實(約 4:21-24)，要帶著聖靈的膏抹來事奉。
 - a. 神所立名的地方：舊約以色列人不能隨意選擇事奉神的場所，必須是神立名之地(申 12:11)，如示羅、耶路撒冷等。新約聖徒只要有兩三個人奉基督的名聚會，神就在他們中間(太 18:20)，神的靈將他們連成一體。
 - b. 神所應許的產業：舊約以色列人得著神所應許的迦南美地為產業。新約聖徒因信基督就得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聖靈就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(弗 1:13-14)。聖徒得著聖靈，就得著神所應許的福和產業(加 3:14, 29)。
4. **事奉的日子**：舊約祭司事奉神，是根據神所定的日子(詩 118:24)。新約聖徒住在主裡面，按恩膏的教訓被引導(約一 2:27)，靠聖靈得生，也靠聖靈行事。
 - a. 每日獻的祭：舊約祭司早晚要獻燔祭、素祭、奠祭(民 28:1-8)。不可間斷，壇上的火和聖所的燈不可熄滅。新約聖徒常在基督裡，天天被聖靈充滿。
 - b. 每七日循環：神造天地六日，第七日安息。舊約以色列人也要守安息日。新約聖徒進到完全的安息，不是守日期，而在聖靈裡安息(賽 63:14)。
 - c. 一年的節期：神定了七大節期，為此歡樂(利 23 章)。節期只是 影子，實體卻是基督(西 2:16-17)，不在乎吃喝，在乎聖靈中的喜樂(羅 14:17)。

三. 潔淨的條例

以色列人與神立約，成為聖潔的國民，神在利未記表明許多潔淨的條例，吩咐他們要聖潔，因為神是聖潔的(利 11:45)。聖徒從前是污穢的，而今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聖靈，已經洗淨，成聖，稱義了(林前 6:11)，就應該在凡事上潔淨自己。

1. **食物潔淨**：在利未記中指出潔淨和不潔淨的食物(利 11 章)。神的話就是食物(申 8:3)，祂的話也是真理，神透過真理聖靈說的話，使他們成聖(約 17:17)。
 - a. 牲畜：蹄分兩半和倒嚼的，才是潔淨。一般為牛羊，也當作獻祭的祭牲。
 - 1) 分蹄：代表分別為聖。聖徒要從肉體和世界分別出來(林後 6:14-18)。
 - 2) 倒嚼：有反覆思想，常掛在口中的意思。神加給我們的靈，和傳給我們的話，必不離我們的口(賽 59:21)。聖徒要將神的話掛在嘴邊。
 - b. 水族：有翅有鱗的，才是潔淨。水可預表屬靈的領域，有潔淨和不潔的。
 - 1) 有翅：表示常游動，並不沉在水底。聖徒是屬天的，不是屬地的。
 - 2) 有鱗：表示與水隔絕，出污泥而不染。如聖徒在世界，卻不屬世界。
 - c. 昆蟲：有腿能蹦跳的，則為潔淨的。可脫離地的吸引，就是潔淨的。
2. **身體潔淨**：舊約以色列人注重身體的潔淨，避免沾染污穢(利 12-15 章)。新約聖徒作神子民，就要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(林後 7:1)。
 - a. 不可姦淫：在眾多污穢身體的罪中，最嚴重的是行淫的，因為這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新約聖徒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，是基督的身子，與主聯合，成為一靈(林前 6:15-20)。故要保守自己的身子，保養顧惜，以免得罪神。
 - b. 沾染不潔：以色列民若沾染不潔，一般是用清水洗淨。神要用水藉著道，將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(弗 5:26-27)。
 - c. 災病潔淨：大麻瘋得潔淨的條例中，被潔淨的人要被帶到神面前，用血和膏使他成聖，如祭司一樣。新約聖徒蒙恩，從罪人成為受膏的祭司。
3. **環境試煉**：神賜以色列人律法，讓他們受試煉，是要察驗他們的心是否遵行神的命令(申 8:2)。新約聖徒得著聖靈，神要察驗我們是否住在祂裡面。
 - a. 神是看人的內心，神將律法放在新約聖徒心裡(來 8:10)，他們得著新心和靈，可以遵行神的律法誡命(結 36:26-27)。就當順從聖靈，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(帖前 5:19)，而是心意更新變化，做討神喜悅的事(羅 12:1-2)。
 - b. 新約聖徒面對火煉的試驗，就當歡喜，因為與基督一同受苦，在祂榮耀顯現時，也可以歡喜快樂，有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他們身上(彼前 4:12-14)。
4. **審判的火**：亞倫的兩個兒子獻凡火，就被火燒死(利 10 章)；有以色列人違反律法，就被處死(利 24:16)。新約聖徒須知神是烈火，不可輕慢(來 10:26-28)。
 - a. 亞倫的兒子被火燒死，神在親近祂的人中顯為聖(利 10:3)。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因欺哄聖靈仆倒而死(徒 5:1-11)，舊約與新約的神都是聖潔可畏。
 - b. 新約聖徒從聖靈得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，就不可叫聖靈擔憂(弗 4:30)。因為叫聖靈擔憂的結果，是神要作他們的仇敵，親自攻擊他們(賽 63:10)。
 - c. 新約聖徒既嘗過主恩的滋味，就不可犯罪，褻慢施恩的聖靈(來 10:29)。若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(太 12:31)，因為不能叫他重新懊悔(來 6:6)。

四. 常與主同在

成聖並非一次的經歷，而是持續不斷，片刻不能與主相離。有時雖軟弱跌倒，或冷淡退後，但卻能及時回轉向主。舊約以色列民有律法，新約聖徒有聖靈提醒。

1. **耶和華的節期**：神定了祂的節，吩咐祂的子民守節，代表與神相遇的日子。
 - a. 逾越節：基督受難，得榮耀之後，要賜下聖靈來。先有血才有膏油。
 - b. 無酵節：基督埋葬，在地裡安息，身體卻不見朽壞，等候復活(徒 2:31)。
 - c. 初熟節：基督靠聖靈從死裡復活(羅 8:11)，成為初熟的果子(林前 15:20)。
 - d. 七七節：又稱五旬節，是舊約律法頒布日，也是新約聖靈降臨日。
 - e. 吹角節：基督再臨時，有吹號聲，在基督裡睡了的人都要復活(帖前 4:16)。
 - f. 贖罪日：末後的審判，案卷展開，在生命冊記名就不至滅亡(啟 20:11-15)。
 - g. 住棚節：神的帳幕在人間，神與人同住(啟 21:3)。聖靈和新婦等候新郎。
2. **安息日的條例**：安息代表居所(詩 132:14)，神在尋找安息之所，祂所看的是謙卑人的心裡(賽 66:1-2; 57:15)。享受安息，就是享受與主同住(詩 92:12-15)。
 - a. 安息日：六日要工作，第七日就安息。安息就是歇了自己的工(來 4:10)，人生有勞苦重擔，只有在基督裡才有安息，聖靈使人得安息(賽 63:14)。
 - b. 安息年：人要休耕，土地要享安息(利 25:1-7)。以色列人因沒有守安息年，而被擄到巴比倫，使地荒涼 70 年(代下 36:21)。荒涼表示神的靈不在。
 - c. 禧年：是宣告豁免的日子(利 25:8-17)。當彌賽亞來，主的靈在祂身上，宣告主的禧年，使被擄的得釋放，被囚的出監牢(賽 61:1-2; 路 4:18-19)。
3. **生命結出果子**：神形容以色列人就是祂所栽種的葡萄園，祂指望在他們中間結出好果子(賽 5:1-7)。新約聖徒與主的關係，就是枝子與葡萄樹的關係。
 - a. 常與主連接：新約聖徒得著聖靈，若遵行祂的命令，生命就與主連接，也住在祂裡面(約 14:15-17)。樹根若是聖潔，樹枝也就聖潔了(羅 11:16)。
 - b. 聖靈的果子：聖徒的生命常連於基督，被神修剪，就多結果子(約 15:1-8)。被聖靈引導，不體貼肉體，而體貼聖靈，結出聖靈所結的果子(加 5:22-23)。
4. **應許之地遵行**：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他們律法，領他們進迦南地，使他們在那地遵行神的律法，神就應許賜福保守，使他們日子平安長久(利 26:3-13)。
 - a. 神與聖徒立了新約，賜他們聖靈為印記，將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使他們謹守遵行。神就應許與他們同住，他們就作神的兒女，得以進入神的國。
 - b. 聖靈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，等候基督再臨，神子民完全被贖(弗 1:14)。

結論

神在萬民中揀選屬祂的人作祂的子民，叫他們事奉祂，與祂親近。但神是聖潔的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，在舊約，神設立祭司和獻祭制度，叫人藉著獻祭得以來到神的面前。這些有形質的條例只是預表，總不能使獻祭的人完全，等到基督來，只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 10:14)。聖靈是聖徒成聖的記號，藉著基督的血和聖靈，聖徒成為聖潔的祭司；可以藉著耶穌基督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，隨時能手潔心清地來到神的聖山和聖所，終身用聖潔和公義來事奉神。